

近年来，各式各样的虚拟货币打着新型投资产品和夸张高额收益的宣传，迅速进入了公众的视线。在上一期的《虚拟货币炒作是否合法？有哪些危害？》，我们给大家简要介绍了虚拟货币是什么、相关业务活动是否合法、有哪些危害等关键基本知识。

本期内容，我们将通过具体的虚拟货币案例，给大家解剖其常见的套路手段，进一步加深我们防范意识，警惕虚拟货币骗局。

### 真实案例：虚拟货币网络传销案

上海市公安局经侦总队会同杨浦公安分局于近期侦破了上海首例利用虚拟货币实施网络传销犯罪的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10余名，涉案金额1亿余元。

涉及此案的某网络平台，服务器架设于境外，由犯罪嫌疑人牟某实际控制。牟某通过设立某区块链技术公司，内部组建技术、讲师、推广、客服、提现审核等5个团队，通过该平台以推广区块链技术和提供虚拟货币增值服务为名，承诺高额静态收益和发展下线复式计酬为诱饵，吸引用户加入。

在此操作过程中，平台会员需购买大量虚拟货币，再将其兑换为该平台发行的所谓代币，以此缴纳入门费成为平台会员。同时，平台设置了名目繁多的直推奖、间推奖等动态收益和团队收益等返利奖励类别，诱导会员不断发展下线，由此不断扩大组织规模。然而，平台设置的代币并无任何市场价值且非法，价值多由平台进行控制，随着代币价值的下降，用户在提现时会引发亏损，这也迫使用户需不断发展下线，获取更多平台收益。

据披露的数据显示，存续期间该平台累计发展会员账户6万余个，层级关系达72层，涉案金额1亿余元。该平台是如何在短时间内发展规模如此庞大的会员？上海市警方调查发现，该犯罪团伙内部分工明确，层级架构明晰。为获取用户信任，牟某组织周某等5名数据讲师组建宣讲团队，通过网络课程、线下宣讲等形式，大肆宣传所谓区块链技术和虚拟货币增值前景。同时，平台组建宣传推广团队，专门通过组织线下酒会、社区推广、建立群聊等形式，吸引潜在用户缴纳会员费，并诱导其不断发展新会员加入。

案例警示：擦亮双眼

看透虚拟货币传销本质

上海警方介绍称，目前，法院已对该案依法作出一审判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传销组织内部参与传销活动人员在30人以上且层级在3级以上的，应当对组织者、领导者追究刑事责任。另外，上海警方已提请公安部对涉嫌犯罪的传销参与人员，在全国范围内发起“云端行动”，开展跨省打击。

据官方反诈中心提醒，虚拟货币传销通常具备以下五大特征：

1. 利用区块链的噱头来包装和炒作，从而诱骗投资者；
2. 交纳一定数额的虚拟货币作为入门费；
3. 犯罪组织化、专业化、隐蔽化；
4. 拉人头模式层级深，采用层级团队计酬；
5. 发展速度快，可复制性强。

广大投资者应提高自身风险识别意识。

值得投资者们注意的是，根据知帆科技发布的《2021年区块链和虚拟货币犯罪趋势研究报告》指出，虚拟货币传销类案件的模式主要包括交易所模式、钱包模式、虚假“智能合约”模式、智能合约模式、矿机租赁模式、云矿机模式、量化机器人模式、短视频模式、矩阵DAPP模式、链游元宇宙模式这10种典型情况。相比传统金融工具，虚拟货币市场尚不成熟，投机性强、炒作性高、波动性大，导致操控价格、虚假交易、平台跑路等事件时有发生。面对虚拟货币的市场乱象，监管趋严是大势所趋，同时也需各方合力以降低风险。**从投资者的角度而言，增强自身风险意识，不参与、不轻信，才是长远之道。**

## 我们该如何防范虚拟货币诈骗？

### 1. 树立正确货币观念

不法分子会伪装成区块链投资专家、托身“数字货币”、“区块链”、“金融创新”项目内部人员，依托互联网，通过聊天工具、交友平台和休闲论坛，大肆宣传虚拟货币、虚拟资产等非法金融资产。煽动广大投资者抓住机遇，参与虚拟货币交易。目前市场上所谓的虚拟货币均不具备货币性质，公众要理性看待虚拟货币，认清投资风险，警惕非法骗局。

### 2. 拒绝“高收益、高回报”

诈骗分子利用网络传播虚假信息，常常使用“稳赚不赔”、“高额回报”等字眼诱惑受害人。承诺给予投资者高回报以获得其信任，然后待大量资金投入该虚拟货币

之后，立即收盘利用系统问题圈住资金，最后卷走投资款。

### 3.警惕“国家、政府名义”

诈骗分子时常举着“国家发行”、“央行授权”这一类的幌子诱导投资者，人民币是我国唯一合法货币，未发行其他法定货币，公众要提高警惕，辨别真伪。

---

以上资料来源参考：

南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防范非法集资典型案例：金融传销新花样，虚拟货币套路深》

<http://www.nantong.gov.cn/ntsjrb/jraq/content/2f7cf8a2-bbf5-45bd-98f6-190e5d23bd4d.html>

陇南市公安局：《「反诈进行时」揭秘虚拟货币传销的五种模式 五大特征！》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33818506561068050&wfr=spider&for=pc>

烟台网警巡查执法：《警方提醒：谨防虚拟货币诈骗》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34868054848576820&wfr=spider&for=pc>

第一财经：《上海首例虚拟货币网络传销案告破，涉案金额过亿》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27366989466304887&wfr=spider&for=pc>

温馨提示：

投资有风险，投资需谨慎。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当您购买基金产品时，既可能按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您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和本风险揭示书，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本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做出如下风险揭示：

一、依据投资对象的不同，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商品基金等不同类型，您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您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二、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开放式基金为百分之十，定期开放基金为百分之二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产品除外）

时，您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申请的全部基金份额，或您赎回的款项可能延缓支付。

三、您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醒您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您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